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褚君浩博士，74岁，中国科学院院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员、华东师大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主任，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褚先生主要从事红外光电子物理和半导体科学技术研究，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3次，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自然科学奖12次，获得国家重点实验室计划先进个人奖和国家973计划先进个人奖。近年来，褚先生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现代红外光电子物理和焦平面器件物理”（2003-2011），主持了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973）量子调控项目“半导体量子结构中的自旋量子调控”（2007-2011）及“固态量子器件和电路”（2013-2017）。褚先生和其他同事一起创建了极化材料和器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多维度信息处理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以及上海太阳能电池研发中心。褚先生毕业于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持有博士学位。

刁俊通博士，56岁，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学科、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智能制造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市网络化制造与企业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主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从事数字化制造、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技术发明等奖项6项。主要学术兼职包括：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制造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增材制造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理事、上海市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

徐建新博士，64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先生于1982年2月起至1997年11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副教授。于1997年11月起至2014年12月担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董事、财务总监、总经济师。于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朴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徐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持有博士学位，为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均出席了2019年度应当亲自出席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访谈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审议的各个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

2、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4、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调整2019-2020年度公司与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7、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8、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9、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五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86.727%股权的议案。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2、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调整2019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及其所属公司和其他参股公司提供的视同担保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会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薪酬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任职薪酬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均审阅同意了关于制定《上海电气职业经理人薪酬及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议案。

2、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薪酬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任职薪酬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均审阅同意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批准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3、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薪酬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任职薪酬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均审阅同意了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绩效年薪的议案。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度内，公司未披露过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境内和境外的审计机构，服务内容为：1、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咨询；2、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法定审计；3、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4、新制订及修订的会计准则培训；5、海外业务税务风险评估咨询；6、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创新商业模式会计处理咨询。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充分考虑了日常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中小股东可以就相关讨论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6146元（含税）。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度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要求，对控股股东及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就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

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了4个定期报告、112个临时公告及其它相关公告文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刊登了164个公告文件。

我们对公司2019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21次董事会、14次审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委员会及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

褚君浩

---

习俊通

---

徐建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褚君浩

习俊通

---

习俊通

---

徐建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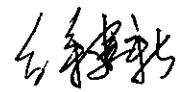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

褚君浩

---

刁俊通



---

徐建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